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39.1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69.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39.1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6.235	10.96%	15,365.365	12.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2.765	89.04%	108,973.635	87.64%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69.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0%。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6.235	10.96%	14,495.805	1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2.765	89.04%	109,843.195	88.34%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11,923.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683.24 万元，流动资产 225,552.7 万元。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2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7.7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法定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实施期间，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24,339 万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39.13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4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69.5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

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

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据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2020 年 1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即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和 15%。同时，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6 亿元、5.25 亿元和 5.9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4.95%和 13.43%。

我都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近三年经营业绩等，说明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的原因

（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二）符合市场实践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共有 44 家上市公司选择了营业收入作为单一考核目标，其中与本公司同样归属于证监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共 8 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告日期	考核指标
1	300730.SZ	科创信息	2020/5/7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	688023.SH	安恒信息	2020/8/26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0-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	300846.SZ	首都在线	2020/9/19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	002929.SZ	润建股份	2020/9/28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	688039.SH	当虹科技	2020/9/29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0-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	688369.SH	致远互联	2020/10/15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	688561.SH	奇安信	2020/10/30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 2020-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	688168.SH	安博通	2020/10/31	考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绝对值

二、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的设定有一定挑战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实际，能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

（一）从同行业业绩情况来看，目标增长率设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ST 天润所属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共有 71 家上市公司，71 家上市公司 2017 年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及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前三季度
*ST 天润	56.99%	154.95%	13.43%	-0.18%
均值	36.70%	28.31%	8.20%	2.55%
50 分位值	27.89%	16.20%	3.09%	-4.67%

通过上表情况可见，7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均值和 50 分位值的增长幅度逐年降低，特别是受到今年受疫情影响，2020 年行业业绩整体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和 50 分位值水平均低于 3%。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也为负，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业绩增长情况，设定 2021 年、2022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15%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能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

（二）从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来看，目标增长率设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ST 天润 2017 年 -2019 年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595.81	52,509.41	59,559.59
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和推广（万元）	17,923.99	38,963.27	40,010.86
优易付计费及精准广告投放（万元）	980.38	11,604.45	17,039.78
房屋租赁	1,691.44	1,941.69	2,508.95

通过上表情况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游戏和广告类业务，2017-2019 年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1.79%、96.30%、95.79%。因此，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得益于两个主营业务的发力，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 年呈现高速增长，2019 年增速放缓。

2008-2019 年，我国游戏市场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08-2017 年总体每年维持 20%以上增速，2018-2019 年增速放缓，但仍维持增长态势，但是 2019 年我国游戏市场同比只增长 7.65%。但是自 2018 年 3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称由于机构改革，所有游戏版号的发放全面暂停，目前国内对游戏行业的管控较为严格，国内游戏审批制度，是摆在游戏厂商面前的一道大关，只有获得文号和版号的游戏才能够实现商业化运作，从而实现盈利；同时，人口红利已过，我国游戏玩家已达到一定的规模，未来增速将会继续放缓。因此，在国家监督趋向规范化，版号的来之不易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必须精品化、运营更加精细化，公司将在国内买量市场上更好地发挥本身买量的实力，过程中继续优化产品数据模型及买量数据把控，才能扩住本身有限的资金、素材创作能力以及输出能力等压力下继续保持优势。

目前公司的广告类业务随着 2020 的疫情影响，各个行业削减广告预算，加上 2019 年收入已经到了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因此 2020 年收入增长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乏力。展望 2021 年，在疫情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退，各个行业仍然在削减广告预算的大背景下，公司要完成既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比较大的挑战性的。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业绩增长情况，设定 2021 年、2022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15%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实际，预期能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在于通过对员工的长期绑定，推动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创造良好的股东回报；公司在设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未来目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激励预期及效果等多个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三、律师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以公司历史业绩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的设定有一定挑战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实际，预期能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0-76 号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0-77 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 万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 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N5857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40,0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5,718,000（肆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中绒集团	否	40,000,000	8.3074%	0.9386%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股）	拍卖前持股比例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拍卖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是否已过户
中绒集团	481,496,444	11.2978%	40,000,000	8.3074%	0.9386%	福田法院	否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元）	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中绒集团	司法拍卖	2020 年 11 月 27 日	40,000,000	45,718,000	1.14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81,496,444	11.2978%	441,496,444	10.3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496,444	11.2978%	441,496,444	10.3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拍卖前，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8%。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中绒集团持股数将减少至 44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59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6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2、今年以来因摩托车发动机及通机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业务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变化，公司拟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调整。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在董事表决时，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37,050.00	43,800.00	40,268.39	33,248.47
	重庆赛科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26,500.00	21,800.00	30.72	11,427.05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8,450.00	18,500.00	34,852.80	16,015.97
	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8,200.00	8,500.00	8,664.73	7,067.27
	重庆宗申车辆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6,200.00	8,100.00	6,735.63	5,931.91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430.00	500.00	479.60	359.94
	宗申（泰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400.00	400.00	418.65	199.42
	重庆宗申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	350.00	350.00	198.73	221.36
	其他零星单位	整机及配件	300.00	430.00	1,356.49	349.98
	小计		87,880.00	102,380.00	93,005.74	74,821.37
采购商品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50.00	9,000.00	8,496.65	7,202.97
	重庆宗申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00.00	6,100.00	7,277.42	4,417.33
	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00.00	4,800.00	3,352.31	3,676.37
	重庆赛科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0.00	700.00	759.47	519.94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0.00	450.00		399.75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0.00	615.00	2,501.37	610.86
	其他零星单位	原材料	100.00	100.00	128.70	55.02
	小计		17,300.00	21,765.00	22,515.92	16,882.24
提供劳务	其他零星单位	加工费或服务费	250.00	250.00	842.18	60.74
	小计		250.00	250.00	842.18	60.74
接受劳务	重庆宗申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管费、保洁费等	650.00	700.00	655.14	512.51
	其他零星单位	支付的费用	1,000.00	1,000.00	1,157.99	406.48
	小计		1,650.00	1,700.00	1,813.13	918.99
代收代付水电气	重庆宗申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气	400.00	400.00	412.33	278.06
	重庆赛科龙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气	380.00	450.00	392.84	305.85
	其他零星单位	水电气	220.00	220.00	196.36	125.82
	小计		1,000.00	1,070.00	1,001.53	709.74
支付租赁费用	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或设备	850.00	850.00	856.06	669.49
	其他零星单位	房屋或设备	400.00	400.00	481.78	305.91
	小计		1,250.00	1,250.00	1,337.84	975.40
收取租赁费用	其他零星单位	房屋或设备	570.00	570.00	534.50	390.80
	小计		570.00	570.00	534.50	390.80
设备